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2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林子楊

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

被告 方聰琦即啾啾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玖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約定就被告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01 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0萬
02 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
03 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負清償之責，被告並於11
04 0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自110年10月5日起，以
05 每月為一期，分36期清償，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405%機動計算(現為3.12
07 5%)，另約定倘被告有未能按期清償債務之情形，除喪失期
08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應
09 按前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應按前項利率之2
10 0%計付逾期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今，嗣
11 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前開借款已全部屆清償期，而被告迄
12 今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
13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4 一項所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陳述。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
18 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查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9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20 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
21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2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
24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5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26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7 233條第1項、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有所明定。本件被告
28 向原告借款後，既未依約清償，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30 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15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1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2 七、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389條第1
07 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郭廷耀